

賀凱：《中國皇朝往史：中國歷史與文化》

271

的最後統一，似誇大了佛教的重要性，亦忽視了北朝佛道之爭衡，即胡漢二族的鬥爭。

其次，作者討論文學時，多集中在個別作家的成就，如述唐詩，只言王維、李白、杜甫、白居易等數家。若作者能分析各時代文學的主流、流變與風格的特點，以明其與時代世變之關係，當更能盡史之作用。

毫無疑問，這是一本出色的通史著作，作者處理中國歷史的方法，着實提供了後學一條康莊大道。同時，作者的文字，精簡扼要，行文夾敘夾議，富有啓發精神，又豈一些報導式的通史可比？這書雖仍不無可商榷之處，而且在史實方面亦稍嫌簡單，可是並不損害其價值。何況，作者已在前言中說明這是一部份普及的著作，重視的是主題與形態而非個別史事呢！

何冠彪

*An Estimate of the Land-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By Yeh-chien Wang.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By Yeh-chien Wa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xii + 172 pp. Bibliography; Glossary; Index.)

清代政府的財政收入中，田賦是最大的一個項目。清中葉以降，由于新財源如關稅、厘金的出現，田賦在政府歲入所佔的比重，雖然相對地下降，可是在絕對數目方面，田賦收入還是居於領導的地位。因此，如要全面瞭解清代財政史，對清代田賦進行深入的研究，實為一項必要的工作。以往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所根據的只是官方文書，如《大清會典》、《戶部則例》和《賦役全書》的記載，甚少注意實質變化與文書記載的距離；另一方面，他們對清代田賦的數字統計，又多為毫無根據的臆測。研究所得的結果，自然與事實真相出入很大。王業鍵先生這兩本著作的出版，對這令人却步不前，千頭萬緒的複雜問題，開始整理出一點綫索來。對於研治清代財政史的學人來說，這二書的出版，可說是裨益無窮。

這兩本書雖然分開出版，但由於相輔相成，彼此相關，故此一併合起來評論。《An Estimate》一書，可說是作者對清代田賦研究的基礎。辛亥革命前，地方當局奉清廷命令，對轄下省份的財政情況，進行徹底的調查，作為全國財政整理準備的報告，稍後彙集成二十冊全國各省《財政說明書》。作者根據這些材料，配合精密合理的推算，對1908年清代田賦收入，作出全面精確的估計。他把全國分為北部、東北、西北、東南、長江中游、西南六區二十二省，逐省推算各省的實收田賦數目，經一番反覆核算後，他認為該年田賦實征數目為102,417,000兩，同時對於1753年之田賦實征數目，也推算出

共54,214,000兩。除外，對1908及1753年的全國糧價，作者也運用精密的統計及推算，着意尋求。

另一方面，有關清代田賦的管理情形、在田賦征收方面，政府法例與實際狀況之間的出入、導致田賦增加的要素、田賦在國家財源的重要性、比重的變遷、田賦的地理結構、對農業部門人民的負荷，以至整個清代田賦結構的全盤分析，在 *Land Taxation* 一書中，皆有專章論述。我們可以說，作者以 *An Estimate* 一書為經，以堅實精密的數字統計作為 *Land Taxation* 一書骨幹，以後書為緯，對前書的精確統計，予以合理精闢透徹的闡釋，互相補充，將清代田賦的真實性，呈獻於讀者眼前。

上述不過是對王先生二書內容的粗畧介紹。現在讓我們把讀畢二書後的觀感提出來討論。

過去學者對於清代田賦的研究，成績之所以不甚令人滿意，主要由於根據的幾種官方材料所記載的政府法令，並沒有隨着政治經濟情況的變動，作出相應的改變，以致記載與事實距離很遠。反之，在這二書中，作者運用的材料，不僅限於地方官吏的奏稿、官方的實錄，政書，而且對近代中、外（尤其是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盡量的加以剖判參較。其中各省地方志的運用，超過130種之多，範圍遍及全國。廣泛的運用地方志，可說是二書的特色。尤其值得注意的，就是大規模的利用民國四年，北京中國經濟學會出版的全國各省《財政說明書》，作為最主要的根據。深入的利用這些資料來研治晚清田賦狀況，作者可說是第一人。讀者也許會懷疑以方志及《財政說明書》為主要根據，所得的論據是否可靠？二種材料的記載，會不會和實際情形脫節，以致重蹈以往學者的覆轍？對於這個問題，作者也曾着意考慮。據他指出，清末財政調查事前並沒有充份準備，從而各省的《財政說明書》的質素，並不一致。在很大的程度上，且有混淆不清的情形出現，對於浮收與稅額合起來的數目，也常常估計偏低。儘管具有這些缺點，二十冊的《財政說明書》仍是記錄公共財政最全面真實的資料。首先，《財政說明書》是由每省的特別機構——財政清理局編纂，受布政使節制；另外，中央政府也派人到各省監察報告書的編修。這體現了中央、地方政府，以至民間團體對整理國家經濟，使之走上軌道的共同努力。其次，調查的範圍完全而徹底。最後，報告書的資料，尤其是田賦項目方面，頗為詳盡。地方志通常所載的多是田賦稅額，而非實收數目。辛亥革命後，地方當局即陸續着手減低前代浮收的複雜性，將各項浮收與稅額歸併徵收。自此，地方官吏不需再像以前的隱瞞稅額以外多征的情形。部份真相也可從這些新修方志中反映出來。《財政說明書》及地方志具有缺陷的地方，則以其他材料彌補。由於材料搜羅豐富，有些省份的田賦，竟連各區的實收數目都能知悉。作者的成績超越前人，可見絕對不是偶然的。

對於像清代田賦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單有豐富的材料，而沒有適當的方法去處理，

很容易會出現繁冗的資料堆砌，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現象。在二書中，作者除了在制度上去探究田賦問題外，還以量化方法配合，統熟地運用統計學及經濟理論，作為入手方法。誠如柏金斯（Dwight Perkins）教授在 *An Estimate* 一書的前言指出，作者是以史學家及社會科學家的姿態，處理田賦這個課題。作者在二書中所運用的方法，對以科際方法治史，不失為良好的示範。在 *Land Taxation* 第六章中，作者即運用統計學的方法，說明晚清田賦在實征數目與田賦稅額之間，田賦實征數目與征收率之間的函數關係，對清代田賦的征收，在全國各地區之差別，也有極清晰的闡說。在同書第七章中，作者以價格運動的經濟理論，解釋了幣值與物價的變動，對田賦征收數額的影響，及其對人民繳付田賦的負擔增減之關係。兩書所列各表，充分表現作者靈巧的運用各種治學方法，把零碎不全的資料貫串起來，重新構造完整的形象，把清代田賦的真相顯示出來。

對於材料及方法的運用，作者本着非常謹慎的態度去處理，絕不馬虎了事。從作者以1753及1908兩年，作為對清中葉至晚清田賦研究的立足點，便可了解作者處理問題的基本態度。作者認為這時期田賦的資料，要比其他各時期多而可靠。以十八世紀中葉來說，自從雍正皇帝實施大刀濶斧的財政改革以後，政府對稅額規定以外的收入，開始成功的加以控制，低報賦稅收入的積習，也大為減少。乾隆（1736—95）帝在位的前半，不單維持，還改進了他父親遺留下來的財政體系。這實在是清代財政最上軌道的時期。同時法令以外的浮收，也要比清末少得多。所以以1753年來作評估基點，準確性自然可以信賴。但作者在衡量1753年記載的田賦資料時，發覺有一些問題存在，他對十八世紀中葉的清代田賦估計，也隨着作出適當的調整：

1. 1753年記載的屯田面積及田賦額，分別為2,500萬畝及50萬兩，與前後年份所載的屯田資料比較，顯然有不完整的地方。作者發現與1753年最接近而可用的資料，要算是1724及1766二年的記載。比較之下，這二年屯田的總面積，超過3,900萬畝；屯田稅額包括超過100萬石稅糧，500萬束乾草，征銀的數量也遠比1753年為多。換句話說，1753年的屯田資料，並不完全。因此，除甘肅及雲南外，作者對十八世紀中葉的屯田資料，以1766年的記載為根據。
2. 作者告訴我們，在甘肅一省，無論1753及1766兩年的資料，和其他日期所載的，並不一致。1766年的田地面積、穀物、乾草的數字，可能因重算的結果，以致出現難以接受的偏高傾向。據作者的意見，1753年的數字資料，可能由於衙門書吏書寫致誤。對於該省的田賦資料，作者捨棄1753及1766年的，而選擇較早期的1745年的記載來代替。
3. 雲南一省的田賦資料，作者認為也出現缺陷，舉例來說，何以1753年田地總面積比其他各年為少？反之，地丁及稅額並不如此？又何以1766年的田地面積及稅糧額與其他

各年一致，民田的地丁數字却只有其他時期的三份之二？據作者解釋，衙吏書寫錯誤，實為造成上述矛盾現象的主因。所以他選取1736年的資料，代替1753及1766二年的記載。

4. 山西1753年民田的數字，也與各年不符。據官方資料所示，在1724—1753年之間，一方面該省民田面積減少四分之一，另一方面，地丁額則增加三分之一，稅糧額更增加達三倍。在1753—1766年間，民田畝數突增至三分之一多；可是，稅額依然沒有改變。而且，除了1753這一年的32,959,000畝外，根據清代官方紀錄，山西民田畝數，經常高于4,000萬畝。1753年民田數目的歧異，作者認為或由於衙吏誤書，或因官方紀錄印刷錯誤所致，實際數目可能52,959,000畝。為了避免武斷起見，作者選取1766年的數字（53,548,000畝），來代替1753年的數字記載。

1908年的資料，作者根據該年財政報告彙集成書的《財政說明書》為主要材料。據他的意見，該二十冊《財政說明書》的記載，多屬翔實可信。可是，對於存疑的地方，作者並不固執成見，盡量擇善而從。如對清末貴州田賦的估計，作者即選取1914年該省稅務處的較為簡明改善的資料，代替《財政說明書》的記載。因為該批資料，把所有在辛亥革命前的浮收，與稅額合併起來，按單一稅率計算，對某種低報的情形，則利用其他材料，作出修正。

對於晚清各省田賦的估計，河南一省的田賦數目，以往學者多奉英人哲美森（George Jamieson）在1905年呈遞給英政府，關於1903—1904年英公司在河南某些地區購置土地的報告為圭臬。如馬士（H.B. Morse）對清末歲入的估計，便以前述報告作主要的材料。但作者告訴我們，哲美森的報告書，並不足以代表河南田賦的真實情形。首先，哲美森沒有注意到銀錢比價變動與田賦負擔輕重的關係；其次，在財務管理方面，河南是分為二組——53區的田賦額包括地丁及稅糧，其餘54區的田賦額，則只有地丁一項。在大多數情形下，後者的田賦負擔要比前者來得輕。哲美森報告選樣的二區，既然屬於前者，這樣，以該二區每畝的平均田賦數目，施於全省，自然會以偏蓋全，估計偏高。馬士根據哲美森的估計結果，應用於全國歲入的研究，錯誤自然更大。

上面一鱗半瓜顯示，作者在研究這個複雜的課題以前，絕不先有固定的構思，然後拿材料硬套進去，將就擬定的架構；反之，對於每一存疑的問題，作者都是經過反覆推究，在未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前，絕不遽下結論。

最足稱道的，作者絕不人云亦云，馬虎從事，反之，他以豐富可靠的材料為基礎，配合科學的方法及縝密的考釋，對向來被人奉為定案的論據挑戰，言人之所未言。過去很多學人，都把朝代的覆亡，歸咎於重稅對農民的壓迫。作者對於這種說法，能否適用於清代，表示懷疑。據作者的意見，從總體來說，賦稅對人民的真實負擔，繫於三變量，一為稅捐在全部收入所佔的比例，一為個人所得的水平。除此以外，還有價格水平。他

以這三變量來分析清末農民的真正田賦負擔情況，作者指出，從1750—1910年這段時期，大畧來說，中國土地畝數增加一半，土地生產力遞增百分之二十，物價更增加達三倍之多。因此，中國從土地得到的收入，在清末比在1750年，要多5.4倍，另一方面，同期田賦稅收的增加，少於兩倍。我們可以這樣說，就全國範圍而言，田賦對農業部門的真正負擔，以清末和十八世紀中葉清朝全盛時期比較，前者不過為後者的三分之一。他並以各省的負擔增減情形，詳加說明。從1750—1911年，江蘇的田賦負擔，減少近一半之多，潮南減少近四分之一；即使在田賦增加九倍的四川，農民的真正負擔，在十八世紀中葉到清末，還是減輕了近二分一以上。

當然，如這一時期中國人口增加，遠超於耕種畝數及土地生產力的增長，上面的分析，並不能適用。但作者告訴我們，前面所述的情形，並沒有出現。在1750—1910年的160年中，中國人口增加雖然接近一倍，但隨着田地畝數及生產力的增長，農產品產量，也增加了五分之四，換句話說，1750到1910年的中國個人收入，幾乎是一樣的。作者提醒我們，這個結論並不表示在1750—1910年整段時期，田賦負擔一直都在減輕的狀態中。事實上，因為物價下跌，通貨收縮的關係，對農民來說，田賦的負擔，在十九世紀中葉，至為沉重，並無疑是導致太平天國革命的重要因素。

對於清代田賦負擔的地域差別，作者也有所討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出已發展地區、發展中地區及低度發展地區的概念，並闡釋各地區的田賦負擔，彼此的經濟關係，尤着意於發展中地區（東北、陝西、甘肅、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台灣）所扮演角色。作者對清代發展中地區的重要性，尤為注視。從十八世紀中葉到清末，不單在人口、耕種畝數，甚至土地生產力方面，在發展中地區的增長率，都要比已發展地區來得大。影響田賦負擔的變量，生產力變化的程度，都有利於發展中地區。另一方面，在發展中地區的諸省中，東北及四川最為突出。東北在全國田賦負擔中所佔的百分比，從1753年的0.3%的激增至1908年的6.2%；同期，四川則從1.6%激增至7.7%。這二區對全國田賦負擔重要性的提升和已發展地區因戰亂破壞而實施的減賦運動，使後者在全國田賦負擔的比重，相對的下降。

對於清代賦稅的徵收，學者經常強調其中腐敗貪污的情形。在他們的筆下，地方官好像可隨意決定征收稅率。作者指出，實際情形與此有很大出入。在清代，對於決定田賦稅率，地方官通常以二種方式處理：或與地方士紳、耆老會商，尋求彼此認為可以接受的稅率，或由地方當局向中央呈遞擬加減的稅率，施行與否，聽由中央決定。在田賦征收方面，士紳通常較普通農民有利，但地方官並不能忽視老百姓的利益。否則，抗糧、抗稅的事件發生，對他們的仕宦前途，會造成很大的障礙。

清代有些地區，以包稅形式來征收田賦。作者認為在此制度之下，經營包括者雖然上下其手，蒙受損失最大的只是地方當局，而非一般人民。

關於清代因管理徵稅而支出的款額，雖然達到全部稅款總數的五分一至四分一之多，據作者的意見，在傳統社會，這項管理成本，數目實在不算太高。拿同期的西方國家比較，法國在路易十四時代，對稅收管理的支出，達到全部收入的20%，同期的埃及，則達到25%，中國的稅收管理成本，與他們距離並不算太遠。

作者認為，清代田賦的管理，並非像一般人想像的混亂。田賦管理的最大缺點，在於不能隨着經濟的成長而取得收入的增加。在有清一代，並沒有像明代那樣，實施過全國性的土地調查，清廷對於田賦的處理，基本上依賴於明末的紀錄，只在若干細節上，有所調整而已。以土地面積作為田賦評估的基礎，自然對農業部門收入的增加，物價水平的變動，不能作出相應的調整。於是，在國家支出不斷擴張，額外財源日增之際，田賦在政府財政所佔的比重却日漸減輕。假如清代的田賦，一如明治時代日本的田賦那樣，在財政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單近代中國的財政情況，甚至政治發展，可能已出現明顯的差異。

可能忙中有錯，二書若干地方，有排印上的錯誤，茲檢出以便作者再版時修正：

*Land Taxation*，頁162，書目部份，Wu, James T.K.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upon the Manchu Fiscal System"一文，刊於1950年，作者誤繫於1959年。

同書，註解部份，頁142註40，書目部份，頁159，〈陝西紫陽縣志〉，作者誤譯為 *Shan-hsi Tzu-yang-hsien chih*，shan-hsi 應改為 *shen-hsi*。

*An Estimate*，頁20，Hua-yang 為華容縣之誤譯，應改作 *Hua-yung*。

同書，頁27，第十一行 "The of ial data" 及第十二行 "be een 1724 and 1753" 出現漏印，應分別更正為 "The official data" 及 "between 1724 and 1753"。

同書，表11，資料來源部份，*Tien-fu fu-chia-shui t'iao-cha*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一書，出版於1935年，書中誤排為1835年。

同書，註解部份，頁31，註7，〈東三省政畧〉 (*Tung-san-shang cheng lieh*)，*Cheng lieh* 誤譯，應更正作 *cheng lueh*。

同書，註解部份，頁33，註43、45、49、51；書目部份，頁40〈續修陝西通志稿〉 (*Hsu-hsiu Shan-hsi t'ung-chih-kao*)，Shan-hsi 為 *shen-hsi* 之誤譯。

本書研究的對象，雖然限於田賦，對於研究治清代財政史的學人，却有很大的啓示。王業鍵先生筆路藍縷的功績，固然不可抹煞。同時，我們誠懇的希望研治經濟史的學者，藉着王業鍵先生對清代田賦研究的基礎，步武其後塵，為清代財政史建立一個完整的真貌而努力。